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在杭州浙江省江干区九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独立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1,830,703.22元,以1.0544元/股的价格受让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657%股权(99,156,585股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宁波东海银行73,734,87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486%。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关联董事仇建平、王玲玲、李政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在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书面认可,并在事后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香港上市公司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并授权董事长根据二级市场询价审批合计金额在1.4亿元人民币以内的股权购买事项,有效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奉化巨星工具有限公司手工工具组装包装扩建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组装包装生产能力,同意公司使用1,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奉化巨星工具有限公司手工工具组装包装扩建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比例
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786,903	19.97%
2	浙江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49,156,585	9.657%
3	华联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9,156,585	9.657%
4	浙江沃得机械有限公司	49,156,585	9.657%
5	浙江工业大学投资有限公司	49,156,585	9.657%
6	宁波市鄞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156,585	9.657%
7	杭州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9,156,585	9.657%
8	台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430,339	4.966%
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78,292	6.729%
10	杭州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22,644,799	4.489%
合计		469,379,843	92.31%

转让后宁波东海银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比例
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786,903	19.97%
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734,877	14.68%
3	浙江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49,156,585	9.657%
4	华联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9,156,585	9.657%
5	浙江沃得机械有限公司	49,156,585	9.657%
6	浙江工业大学投资有限公司	49,156,585	9.657%
7	宁波市鄞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156,585	9.657%
8	台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5,430,339	4.966%
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44,799	4.489%
10	宁波市爱康置业有限公司	8,520,474	1.674%
合计		477,900,317	93.88%

宁波东海银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48,314,334.49	3,096,114,378.02
负债总额	2,501,552,120.11	2,469,421,832.08
净资产	546,762,214.39	536,692,54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6,692,545.94	536,692,545.94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2,300,770.62	102,429,760.63
净利润	12,695,840.64	21,333,279.35
经营活动	9,260,128.53	16,169,77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0,128.53	16,169,776.73

注:201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201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宁波东海银行2011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经双方协议后确定以1.0544元/股的价格,受让新疆联和投资持有的宁波东海银行9.657%股权,占总股本的9.657%,合计金额51,830,703.22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合同标的
出让方转让宁波东海银行的49,156,585股股权(占宁波东海银行总股本的9.657%)。

2.2 转让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2年9月20日。

2.3 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宁波东海银行2011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每股转让价格为1.0544元/股,总计人民币51,830,703.22元(大写:伍仟壹佰捌拾叁万柒仟零柒拾贰元贰角玖分)。

2.4 付款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本合同所述股权转让经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5天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6.1 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为本合同的生效之日:
6.1.1 本合同各方签署后,本合同即生效。
6.1.2 银行监管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本合同即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会产生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股权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分开。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公司受让新疆联和投资持有的宁波东海银行的股权旨在积极拓展金融业务,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经营,逐步实现多元化经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交易将强化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丰富公司的经营结构,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且公司本身持有宁波东海银行4.829%的股权,故本次交易事项总体风险较低。

八、2012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12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投资是公司整合现有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持有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海银行”)4.82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东海银行14.486%股权。本次收购将有效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1年底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巨星科技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一创摩根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监事会决议暨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股份转让协议;
6、宁波东海银行2011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权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投资以战略投资为目的,且拟持有3年以上,公司此前已持有在香港上市的卡森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超过总股本的10%的股份,且拟持有3年以上。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香港上市公司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森国际”)股权。
截止2012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中国证监会137,649,05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84%)。

2012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根据二级市场询价审批合计金额在1.4亿元人民币以内的股权购买事项,有效期一年,交易价格以二级市场价格为依据,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Cricki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即曼群岛大开曼KY1-1111地址)广场哈钦斯道箱号2681)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钱江西路259号
董事长:王君臣;总经理:朱张金
成立及缴足注册资本:1,162,322,985股
成立日期:2002年
主营业务:软体家具及皮革制品
截止2012年8月24日,卡森国际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比例
1	Joyveiv(杰威威)	503,292,645	43.30%
2	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	137,680,067	11.85%
合计		640,972,662	55.15%

注:Joyveiv(杰威威)为朱张金先生全资及实质控制的公司,朱张金先生为Joyveiv(杰威威)的董事。卡森国际前五大股东之一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1,707,485	1,589,840
流动资产	5,979,521	5,396,150
总资产	4,643,417	4,185,102
所有者权益	2,674,429	2,591,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62,124	2,518,907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营业收入	1,216,225	2,241,475
净利润	57,529	458,627
净利润	42,122	301,155
基本每股收益	0.042	0.286%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卡森国际是国内软体家具、汽车皮革等皮革制品制造业中的龙头企业,公司以战略投资为目的,收购卡森国际部分股权,将逐步多元化经营,以有效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率和持续的盈利能力。
风险提示:
公司收购卡森国际股权,目的是为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率和持续盈利能力,如卡森国际业绩发生波动,将会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四、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香港巨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卡森国际股权,并授权董事长根据二级市场询价审批合计金额在1.4亿元人民币以内的股权购买事项,有效期一年,目的是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率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股权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股权投资事项是以战略投资为目的,公司已持有卡森国际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持有3年以上,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投资以卡森国际二级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奉化巨星工具有限公司手工工具组装包装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3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受让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9月20日,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与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联和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1.0544元/股的价格,受让新疆联和投资持有的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海银行”)49,156,585股股份,占宁波东海银行总股本的9.657%,合计金额51,830,703.22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宁波东海银行73,734,87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486%。

本次交易双方巨星科技、新疆联和投资都是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仇建平、王玲玲、李政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就该项转让出具了书面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 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仇建平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433207594
工商编号:6500007000062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巨星科技、新疆联和投资都是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控制下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济甬路181号4幢4、5、6层;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292号;宁波市江东区鼎泰路355号
法定代表人:刘元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济甬路181号4幢4、5、6层;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292号;宁波市江东区鼎泰路355号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0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工商登记号码:1035581233020001
金融注册号:330224000022813
经营范围: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国内结算;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6.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7.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8.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9.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转让后宁波东海银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阿继 公告编号:2012-34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27。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资产置换及定向增发)获得通过,公司置出资产已剥离,置入资产100%股权完成工商过户,定向增发的股份已完成限售登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的注册名称、主营业务等事项发生实际变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注册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修改,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9月17日,经黑龙江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中文名称由“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A CHENG RELAY CO.,LTD.”变更为“Habin Electric Capatation Jiamusi Electric Machine Co.,Ld.”

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证券简称自2012年9月21日起由“ST阿继”变更为“ST佳电”,公司英文名称由“ARC”变更为“JEMC”,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证券代码仍为000922。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阿继 公告编号:2012-33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27。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资产置换及定向增发)获得通过,公司置出资产已剥离,置入资产100%股权完成工商过户,定向增发的股份已完成限售登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的注册名称、主营业务等事项发生实际变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注册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修改,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9月17日,经黑龙江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29019910006207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2-临04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防止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7月23日起停牌。公司于7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7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各项披露义务。

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国内某标的公司的资产,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印刷油墨业务,为公司的下游企业。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合作事项多次进行沟通协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紧密配合,积极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由于上述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9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6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投资者回报意识,本公司将于2012年9月25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积极回报投资者”为主题的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将得以互动问答方式向投资者提供网络交流平台,采取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国网上行情网www.gs.com.cn进入本公司互动交流平台与互动,本公司管理团队将与投资者在网上交流和沟通。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成员为:公司董事长徐平先生、董事、总经理、代行财务顾问职责夏先生、财务总监廖忠厚先生、总经理助理胡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阿继 公告编号:2012-34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发表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副经理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崔剑先生、王晓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拟聘任人员任期为三年,自2012年9月20日起。
以上拟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崔剑 男,汉族,出生于1968年10月,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大型电机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市场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文 男,汉族,出生于1963年04月,中共党员,毕业于佳木斯大学机电专业,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产品开发部部长,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的研所所长,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部长;现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方案自2012年9月20日起执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晋绍、胡凤娟、孙传亮先生就《关于公司聘请副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2-06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9月19日下午17:00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9月7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斌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梅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广发银行梅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其中普通业务8,000万元,包括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非普通业务7,000万元,包括银行质押、银行承兑贴、100%低风险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 2012-026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2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22个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2年8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已于2012年9月9日到期,考虑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3年9月9日。除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四、表决权行使情况
有效票87,396,072股,同意票86,741,372股;反对605,600股;弃权49,100股。其中同意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反对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弃权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2-36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20日9:30-11:30、13:00-15:00。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1人,代表股份149,626,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9人,代表股份15,894,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9%;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小鹏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供米三年 2012-2014年 股东回报规划
149,614,227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000股反对;2,850股弃权。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2-02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